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經 96.05.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8.05.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0.06.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6.04.1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6.06.06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7.03.22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8.08.27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9.03.31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9.09.08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9.09.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13.04.25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13.11.12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14.09.09 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15.09.08 一一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碩博士班修業章程」及「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二、適用對象為本系碩士班(含一般生與在職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三、修業年限及學分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 1 年，依據本系碩博士班課程委員會，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為 43 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

(2)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期限以 1 至 5 年為限，依據本系碩博士班課程委員會，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最低學分為 40 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

四、基礎課程

(1) 碩士班學生基礎課程（零學分）由本系碩士班基礎課程抵免辦法訂定之，所有學生均需修習，方得修習相關必修與選修課程。

(2) 凡達到本系碩士班基礎課程抵免標準或通過本系碩士班基礎課程檢定考試，方可抵免。相關規定依照本校學生抵免辦法、本系抵免辦法與本系基礎抵免辦法。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免修基礎課程。

五、課程

(1) 必修與選修課程依照各學年度本系課程委員會訂定之。

(2) 碩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最高可選 18 小時（含零學分課程），最低不得少於 3 小時。碩二下最低不得少於 3 學分，必要時得經系主任調整。

(3) 碩士**班**學生選修本校非本系（所）**、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簡稱 AI 聯盟）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簡稱北聯大）**開設之碩士班課程最多承認 3 學分為畢業學分。碩士班學生上修本系博士班課程，需經任課教師、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習，並視同碩士班畢業學分且不得超過 6 學分。

(4) 碩士班學生須依照入學簡章規定，應選指定校區之本系必修課程，惟選修課及重修者不在此限。特殊情況需經認課教師、系主任同意，並繳交學生選課報告書，始得修習。

(5)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選課，最高可選 18 學分，最低不得少於 5 學分。碩二下最低不得少於 3 學分，必要時得經系主任調整。

(6)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本系碩士班、他系在職專班、與上修博士班課程，需經任課教師、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習，並視同畢業學分且不得超過 6 學分。

六、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

(1)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得經系主任同意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並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惟碩士班學生已於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足本系規定之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在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經系主任同意後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2) 指導教授點數規定另定之。

七、資格考核[註1]

碩士班學生應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完成下述任一資格考核之條件。

1. 學術著作

碩士班學生須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並以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名義完成一篇（含以上）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相關文件送至學制承辦人初核後，由系主任覆核。

(1) 學術期刊及學術研討會論文合著之比率計算：
扣除本系排名順位最前之專任教師一名後，作者人數一人時，比率為 1；作者人數多於一人時，按下列比率方式計算：第一順位之作者乘以 0.7，第二順位之作者乘以 0.5，第三順位之作者乘以 0.3，第四順位（含）以下之作者不列入計算。

(2) 若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須備齊以下文件：學術著作審查申請書、期刊論文之全文電子檔、期刊論文接受函。

(3) 若採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學生須親自出席且口頭發表（壁報發表不予採計）並備齊以下文件：學術著作審查申請書、發表論文之全文電子檔、出席及發表證明文件（如議程表、照片）。

2.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碩士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須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申請。

(1) 收件時間：每學期第 15 至 16 週。

(2) 須備齊與上傳以下電子文件：申請表、計畫書審查評分表及碩士論文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須達 3,000 字(含)以上，包含摘要、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假設或研究論述、研究方法、預期研究結果、研究進度規劃、參考文獻。

(3) 由「碩士班學術著作審查委員會」遴選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

(4) 審查結果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者，皆須於收到審查意見後一個月內，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修正意見說明，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審查結果為「不通過」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審，重審以一次為限。

八、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當學期所修課程），並至本校規定網站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排除引言（引述、引文）、參考文獻（書目）、目次、目錄、附件及附錄，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合格標準為百分之十五（含）以下，並彙整為論文比對報告，交由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且論文比對報告應於學位考試時提供考試委員參考。。

(3)「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與「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認定之。

九、本碩士班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免學術著作或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